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蕙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8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重選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表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比表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蕙蘭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3頁至第68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及綜合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鑑於目前COVID-19狀況及政府對香港社交距離措施不斷變化的法規，提醒股東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委任大會主席(預期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的投票權利。

為保障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免受COVID-19感染的風險，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下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將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於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而且不會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可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拒絕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數將限制在法律要求的最低限度內，以組成董事或作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其他員工的法定人數的會議。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只要減少集會限制仍存在，彼可能在法律上不允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強烈勸喻所有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受委代表，通過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指定網站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進行在線直播，供股東觀看及參與。有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瀏覽指定網站，輸入隨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的登錄憑據，以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無法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在線投票，且出席在線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股東仍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根據委任文據所述指示委託代表進行投票。股東如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議決案投票，則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根據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倘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代表，只要減少聚集的限制仍然存在，則該名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會場，且可能無法行使其投票權。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建議股東查閱本公司刊發的最新公告，以了解未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情況。

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執行董事：

李學純(董事長)

李德衡

李廣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

張友明

李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莒南縣

淮海路西段

郵編2766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3座

12樓1204B-7A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i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

為進一步完善其企業管治，根據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3)項下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並就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輕微修訂作出規定，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決議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細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除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董事相信，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表明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配發股份的原有授權，在其上加上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中包括就此作出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數目不得超過506,727,807股股份或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約20%，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日期)(「**發行授權**」)；
-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日期)(「**購回授權**」)；及
-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授權董事藉在發行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等股份的總面值後，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執行董事李學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李銘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李銘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表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全體股東發出，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533,639,037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253,363,903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儘管董事無法預先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原因是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資金，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倘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則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Motivator Enterprises Limited(「**Motivator Enterprises**」)(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學純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十二個月期間倘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於本公司的權益增加超過2%，導致Motivator Enterprises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tivator Enterprises持有1,000,217,4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Motivator Enterprises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約4.38%至約43.86%。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9.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3.00	2.74
五月	2.89	2.51
六月	2.78	2.46
七月	2.64	2.37
八月	2.98	2.31
九月	3.15	2.65
十月	2.85	2.54
十一月	3.46	2.50
十二月	3.46	2.5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29	2.68
二月	3.16	2.86
三月	3.45	2.4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3	3.06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李學純先生及劉仲緯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李銘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李銘女士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

李學純(「李先生」)，現年70歲，本集團主要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cquest Honour Holdings Limited、Summit Challenge Limited、Absolute Divine Limited、Expand Base Limited、Fufeng Singapore Pte. Ltd.、山東阜豐發酵有限公司、寶雞阜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阜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呼倫貝爾東北阜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齊齊哈爾龍江阜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阜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負責策略性規劃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政策。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山東輕工業學院的工業發酵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創辦本集團，於山東阜豐成立時獲委任為其董事。李先生在發酵行業累積40年經驗。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上述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i)由任何訂約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的最後一日為初步任期的最後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或(ii)董事並無獲重選為董事或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罷免。李先生有權獲取每月薪金人民幣303,100元，及按彼之責任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可獲發金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400,000元的酌情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Motivator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8%權益，為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李先生為李德衡(執行董事)的內兄及李廣玉(執行董事)的父親。

劉仲緯(「劉先生」)，現年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員。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曠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原始設計製造及家居裝飾產品供應的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管投資、法律及

財務事務。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劉先生於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劉先生亦分別於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1)及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續新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罷免、辭退或終止職務的規定。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李銘(「李女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在香港企業融資顧問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李女士現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禹」，股份代號：1073)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大禹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現任禹銘董事。於加入禹銘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職於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彼獲准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以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榮獲英國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頒發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罷免、辭退或終止職務的規定。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資料或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I. 主要建議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2(1)	<p>「聯繫人士」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p> <p>「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2(1)	<p><u>「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p> <p><u>「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p> <p>「聯繫人士」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p> <p>「股本」指本公司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p><u>「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士」一詞具有相同涵義。</u></p> <p><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p> <p><u>「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p> <p><u>「會議地點」指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p>	<p>確保一致性並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附錄三進行修訂及協助解釋與輕微修訂相關的其他條款，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更新或澄清條款</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普通決議案」指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p> <p>「股東名冊」指本公司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p> <p>「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並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載為修訂相同者的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p> <p>...</p> <p>「法規」指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p>		<p>「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普通決議案」指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且有關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p> <p>「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p> <p>「股東名冊」指本公司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p> <p>「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並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載為修訂相同者的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p> <p>...</p> <p>「法規」指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指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予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2(2)	<p>(e)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p> <p>(h)所提述簽訂文件包括所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者，所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格式的資料，而不管是否有實質本體</p>	2(2)	<p>(e)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p> <p>(h)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i)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p>(j)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會議應就規程及細則而言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應按此詮釋；</p>	補充解釋條文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k)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收取規程或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印刷或電子形式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u></p> <p><u>(l)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及</u></p> <p><u>(m)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3	<p>(2)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及受限於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之任何其他賬戶或儲備賬支付購入其股份之款項。</p> <p>(3)除公司法許可及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進一步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或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p> <p>(4)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p>	3	<p>(2)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u>,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之權力<u>一及有關權利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及受限於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視作已獲本細則授權</u>。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之任何其他賬戶或儲備賬支付購入其股份之款項。</p> <p>(3)<u>在除公司法許可及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關之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規則及規例進一步規限下</u>,本公司可不得就或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p> <p><u>(4)董事會可無代價接收放棄之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u></p> <p>(4)(5)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p>	根據公司法修訂本條並於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進行更新或提供靈活性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4(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且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利、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4(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且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利、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澄清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提述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任何股本，將按如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其中部分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之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或其他事宜，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任何股本，將按如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其中部分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之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或其他事宜，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作出文書修訂
8(1)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其中部分)可按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方式發行，倘無有關決定或就不作出特別條文而言，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發行。	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其中部分)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方式發行，倘無有關決定或就不作出特別條文而言，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發行。	澄清發行新股安排
8(2)	在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之條款發行，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由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之方式決定。	9	(2)在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之條款發行，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由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之方式決定。	澄清適用的聯交所規則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任何股本，將按如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其中部分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之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或其他事宜，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任何股本，將按如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其中部分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之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或其他事宜，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修改本條並更新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0	<p>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透過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有關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惟：</p> <p>(a)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及就任何續會而言，則兩名親身(或倘股份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p> <p>(b)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將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及</p> <p>(c)該類股份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10	<p>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透過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有關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惟：</p> <p>(a)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及就任何續會而言，則兩名親身(或倘股份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u>及</u></p> <p>(b)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將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及。</p> <p>(c)該類股份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本條並整理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2(1)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以及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其中部分)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個別類別股東。</p>	12(1)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上市規則以及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其中部分)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折讓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個別類別股東。</p>	保持一致及整理修訂
16	<p>每張股票發行時須蓋上印章或發出其複製本，並註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區別數目(如有)，及其實繳款額及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股票不得就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發出。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透過機械途徑蓋上或列印在其上。</p>	16	<p>每張股票發行時須蓋上印章或發出其複製本或印章的摹印本，並註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區別數目(如有)，及其實繳款額及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股票不得就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發出。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透過機械途徑蓋上或列印在其上。</p>	澄清本公司印章如何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
17(2)	<p>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法定文件接收人，而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轉讓股份外，就本公司相關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該名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持有人。</p>	17(2)	<p>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法定文件接收人，而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轉讓股份外，就本公司相關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該名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持有人。</p>	作出文書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22	本公司對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全部有關股份催繳或指定時間應繳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之所有股份對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上述權利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任何平衡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權利之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滿,或上述權利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就或有關股份派付之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細則之條文規定。	22	本公司對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全部有關股份催繳或指定時間應繳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之所有股份對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上述權利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任何平衡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權利之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滿,或上述權利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就或有關股份派付之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細則之條文規定。	澄清本條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有部分款項屬現時應付,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就此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並就出售有關欠繳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有部分款項屬現時應付,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就此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後十四(14)日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並就出售有關欠繳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	澄清相關天數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在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告,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有關其股份催繳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押後或撤回,惟除於寬限或優待之情況外,股東概不享有任何有關延期、押後或撤回權。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在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告,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有關其股份催繳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押後或撤回,惟除於寬限或優待之情況外,股東概不享有任何有關延期、押後或撤回權。	作出文書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倘無作出有關預繳而股款當時須予支付為止。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預繳股款將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獲派其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倘無作出有關預繳而股款當時須予支付為止。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預繳股款將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獲派其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作出文書修訂
35	於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有關通告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35	於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有關通告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作出文書修訂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作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該等方式以電子形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作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該等方式以電子形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45	<p>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p> <p>(a)釐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不超過三十(30)日之前或之後之日期；</p> <p>(b)釐定股東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p>	45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p> <p>(a)釐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不超過三十(30)日之前或之後之日期；</p> <p>(b)釐定股東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p>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46	<p>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立。</p>	46	<p>(1)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立。</p> <p>(2)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51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刊登廣告之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作出通告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之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51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刊登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之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作出通告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之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u>倘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限可予延長。</u>	修訂發出股份轉讓通知的方式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遵守細則第75(2)條規定之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遵守細則第75(2)條規定之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修改條款參考
55(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惟以下情況外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a)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按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有關期間仍未兌現; (b)… (c)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報章廣告方式刊登,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登當日後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55(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惟以下情況外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a)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按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有關期間仍未兌現; (b)… (c)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第54條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新所知地址地區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期間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 土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期間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修訂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 <u>世界任何地方及於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u> 舉行。	就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作出規定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之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u>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u> 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之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59	<p>(1)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足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足日之通告，惟股東大會可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p> <p>(a)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p> <p>(b)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p> <p>(2)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與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p>	59	<p>(1)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足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足日之通告，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股東大會可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p> <p>(a)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p> <p>(b)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佔全體股東會議上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p> <p>(2)通知須註明(a)會議之時間及地點日期，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b)會議之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局根據本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書應包括一份聲明，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書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與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p>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修訂並加入允許混合／電子會議的安排
61(1)(d)	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並無規定就有關委任之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61(1)(d)	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並無規定就有關委任之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根據公司法作出修訂
61(1)(e)	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61(1)(e)	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u>。</u>	作出文書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61(1)(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	61(1)(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	澄清及精簡本條
61(1)(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1(1)(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澄清及精簡本條
61(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及出席之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1(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表決及出席之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澄清結算所法定人數
62	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週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將會解散。	62	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倘無，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細則第57條所指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將會解散。	澄清有關續會的安排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會議，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之董事將挑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且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將選舉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主席之間可能協定之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在場董事推舉之任何一名主席將擔任主席，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名副主席)副主席之間可能協定之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在場董事推舉之任何一名副主席將擔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出席之董事將挑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且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將選舉彼等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	賦予靈活性及明確性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主席可在取得同意後(及倘會議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會議舉行時間及變更會議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會議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一概不得處理在並無押後舉行會議之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之事項以外之事項。倘會議押後舉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之通知，當中須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之大致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	在不違反第64C條的前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主席可在取得同意後(及倘會議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會議舉行時間及變更會議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會議決定)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一概不得處理在並無押後舉行會議之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之事項以外之事項。倘會議押後舉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之通知，當中須列明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之大致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澄清有關續會的安排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不適用	不適用	64A	<p><u>(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u>(2)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述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u>(a)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p> <p><u>(b)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備，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u></p> <p><u>(c)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讓位處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然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則若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將不影響有關大會的有效性或決議案通過，亦不影響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u></p>	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舉行的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作出規定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d)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會議通告應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64B	<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的有關安排。</u>	就董事可酌情決定安排的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作出規定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不適用	不適用	64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有關大會的其他(a)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大會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u></p> <p><u>(b)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有不足之處；或</u></p> <p><u>(c)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p> <p><u>(d)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就有序舉行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64D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p>	就有序舉行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規定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不適用	不適用	64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u></p> <p><u>(a)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u></p> <p><u>(b)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或電子設備形式，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u>(c)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u>(d)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就董事可酌情決定延遲召開股東大會作出規定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不適用	不適用	64F	<u>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u>	就電子或混合會議設施的維護作出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64G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	就現場會議的方式作出規定
66	受限於或按照本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	66	(1)受限於或按照本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 <u>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的決定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u>	允許程序或行政事宜舉手表決及澄清舉手/投票表決安排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a.該大會主席；或</p> <p>b.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p> <p>c.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p> <p>d.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p> <p>e.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p> <p>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論。</p>		<p>(2)如屬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現場會議，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p> <p>a.該大會主席；或</p> <p>b.</p> <p>(a)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p> <p>c.(b)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p> <p>d.(c)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p> <p>e.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p> <p>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論。</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在本公司賬冊記錄該結果，將構成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錄得票數或比例。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在本公司賬冊記錄該結果，將構成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錄得票數或比例。 <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u>	澄清舉手/投票表決安排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表決票數。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表決票數。	與經修訂第67條合併
69	就選舉主席或就延後會議提出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將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提出要求上市規則規定要求之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抽籤或使用投票書或投票單)及即時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當日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表決發出通告。	69	就選舉主席或就延後會議提出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將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提出要求上市規則規定要求之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抽籤或使用投票書或投票單)及即時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當日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表決發出通告。	表決安排的相應修訂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會議之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提出按股數表決要求之事務除外)，及在主席同意下，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以較早時間為準)隨時撤回。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會議之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提出按股數表決要求之事務除外)一及在主席同意下，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以較早時間為準)隨時撤回。	表決安排的相應修訂
73	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倘若票數相等，不管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彼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0	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倘若票數相等，不管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一除彼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澄清有關投票的條文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7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接納表決之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較先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股份以已故股東名義持有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71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接納表決之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股份以已故股東名義持有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澄清聯名持有人投票安排
75	<p>(1)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就股東大會而言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之授權之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按適用情況)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p> <p>(2)任何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p>	72	<p>(1)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就股東大會而言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之授權之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或延期會議按股數投票表決(按適用情況)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p> <p>(2)任何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p>	待澄清有關投票的條文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76	<p>(1)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本公司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現時應付款項外，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p>	73	<p>(1)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本公司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現時應付款項外，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p><u>(2)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u></p> <p>(3)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p>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修訂及整理本條
77	<p>倘：</p> <p>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p> <p>b.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之票數已點算在內；</p> <p>c.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p> <p>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除非於所反對表決作出或提出或有關錯誤出現之會議或(按適用情況)續會上已提出或指出有關反對或錯誤。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p>	74	<p>倘：</p> <p>(a)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p> <p>(b)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之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p> <p>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u>延期會議</u>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除非於所反對表決作出或提出或有關錯誤出現之會議或(按適用情況)續會或<u>延期會議</u>上已提出或指出有關反對或錯誤。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p>	就延期舉行會議作出規定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80	<p>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倘無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生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p>	77	<p><u>(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u></p>	於提供股東大會文件時對使用技術作出規定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2)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一送達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須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倘無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生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期會議或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p>	
81	<p>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簽立(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發送會上使用之任何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賦予權力由受委代表酌情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就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修訂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之任何續會而言亦為有效。</p>	78	<p>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簽立(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發送會上使用之任何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賦予權力由受委代表酌情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就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修訂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而言亦為有效。<u>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澄清本條並賦予靈活性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82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書面通知。	79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書面通知。	澄清本條
84(2)	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如此獲授權之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81(2)	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如此獲授權之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澄清本條
85	就本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獲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通過，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之日期將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82	就本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獲通告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通過，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之日期將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作出文書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86(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外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最初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任或委任，其後按照細則第87條選任或委任，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選任或委任為止。	83(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外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最初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任或委任，其後按照細則第8784條選任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經決定的明確任期的，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一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選任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澄清本條
86(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席位，惟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席位之董事任期則僅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83(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席位，惟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席位之董事任期則僅須直至該項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修訂
86(4)	就本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獲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通過，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之日期將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83(4)	就本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獲通告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通過，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之日期將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作出文書修訂
86(6)	因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	83(6)	因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	作出文書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87(2)	<p>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退任之會議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需要)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人士。任何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p>	84(2)	<p>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退任之會議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需要)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人士。任何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p>	澄清本條及就一致性進行修訂
88	<p>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董事推選,否則於大會退任之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候選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通告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之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之通告,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告之最短期限為七(7)天,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須由寄發指定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p>	85	<p>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董事推選,否則於大會退任之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候選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通告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之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之通告,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告之最短期限為七(7)天,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期限,須由寄發指定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p>	澄清本條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89(3)	倘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或	86(3)	倘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或	作出文書修訂
91	不論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將獲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並可為彼出任董事之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酬金	88	不論細則第 96 、 97 、 98 ⁹³ 、94、95及99 ⁹⁶ 條，根據細則第 90 ⁸⁷ 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將獲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並可為彼出任董事之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酬金	反映對其他條款的修改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文細則第102條就其擁有利益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利益性質。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文細則第 102 ⁹⁹ 條就其擁有利益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利益性質。	作出文書修訂及更新本條
103	(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100	(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澄清緊密聯繫人的範圍，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就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合約或安排；</p> <p>(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分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股份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衍生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合共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p>		<p>(i)任何合約或安排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就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b)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合約或安排；</p> <p>(ii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任何方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分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股份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衍生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合共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vi)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界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p> <p>(2)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衍生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第三方公司)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信託人或信託人持有而其或其任何一人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之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取盈利，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之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利益)將不予計算。</p>		<p>(vi)(ii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u>(a)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u></p> <p><u>(b)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界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u></p> <p><u>(iv)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u></p> <p>(2)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衍生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第三方公司)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信託人或信託人持有而其或其任何一人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之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取盈利，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之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利益)將不予計算。</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3)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權之疑問，而該疑問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未有按其所知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性質或規模。倘上述任何問題乃因會議主席而產生，則該問題須透過董事決議案決定，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未有按其所知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性質或規模。</p>		<p>(3)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2)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權之疑問，而該疑問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未有按其所知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性質或規模。倘上述任何問題乃因會議主席而產生，則該問題須透過董事決議案決定，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未有按其所知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其利益性質或規模。</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04(3)	<p>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p> <p>(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p> <p>(c) 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於開曼群島以外具名司法權區繼續業務。</p>	101(3)	<p>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p> <p>(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及</p> <p>(c) 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於開曼群島以外具名司法權區繼續業務。</p>	作出文書修訂
104(4)	<p>除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者外，及除公司法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按(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定義)借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借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任何一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借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借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細則第104(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情況下生效。</p>	101(4)	<p>除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者外，及除公司法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按(倘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定義)借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借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任何一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借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借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細則第10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情況下生效。</p>	根據公司條例作出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14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延後會議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1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續會或延後會議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就延期舉行會議作出規定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可以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並可於彼接獲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或任何董事之要求時作出。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若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並可於彼接獲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或任何董事之要求時作出。	就視作發出會議通知的方式作出規定
116(2)	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定，據此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大會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113(2)	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定，據此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大會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為董事會議提供電子通訊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主席或一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舉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主席或一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舉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明確性及靈活性進行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22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之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已向當時有權按本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之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及所有獲上述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委任之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複製簽署將視為有效。	119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之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已向當時有權按本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之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及所有獲上述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委任之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複製簽署將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及於過決議時就電子通訊作出規定
127(1)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彼等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124(1)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彼等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賦予靈活性
127(2)	董事須在每次董事委任或選任後，盡快於董事間選舉一名主席，倘超過一(1)名董事獲建議出任此職位，則有關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可能決定之方式進行。	124(2)	董事須在每次董事委任或選任後，盡快於董事間選舉一名主席，倘超過一(1)名董事獲建議出任此職位，則董事可有關於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可能決定之方式選舉一名以上主席進行。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賦予靈活性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32(1)	董事會須促使於就此目的存管之賬冊內妥為記錄： a.所有高級職員選舉及委任； b.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姓名； c.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及議程，及倘有經理，則經理會議所有議程。	129(1)	董事會須促使於就此目的存管之賬冊內妥為記錄： (a)所有高級職員選舉及委任； (b)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姓名； (c)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及議程，及倘有經理， 則經理會議所有議程。	作出文書修訂
135(1)(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132(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作出文書修訂
145(1)(a)(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時間以使其生效；	142(1)(a)(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時間以使其生效；	作出文書修訂
145(1)(a)(iv)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或	142(1)(a)(iv)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或	澄清認購權儲備的定義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45(1) b.(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	142(1) (b)(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	澄清認購權儲備的定義
145(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權利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宣布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花紅或供股權利。	142(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權利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宣布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花紅或供股權利。	修改段落引用以保持一致性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47	<p>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未變現溢利之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p>	144	<p>(1)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未變現溢利之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p> <p>(2)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u>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進一步闡述儲備資本化及在法律法规允許的範圍內賦予靈活性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49(3)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	146(3)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	糾正文書錯誤
151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權利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8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權利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糾正文書錯誤
152	根據細則第153條，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足日前寄交每位有權獲取之人士，並將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149	根據細則第153 150 條，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足日前寄交每位有權獲取之人士，並將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修改條款引用以確保一致性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53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獲得就此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規定)後，倘以任何法規並無禁止之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2條之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於需要時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另獲得就此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規定)後，倘以任何法規並無禁止之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視為已符合細則第 152 149條之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於需要時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反映對其他條文的修改，更新本條並澄清表達
154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文本之責任，則向細則第152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3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 152 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3 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文本之責任，則向細則第 152 149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 153 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	反映對其他條款的修改並確保一致性及更新本條
155(2)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取代之。	152(2)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取代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58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將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訂定所委任核數師酬金。	155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將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訂定所委任核數師酬金。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須受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修訂
160	核數師須審查本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作出比較；且彼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之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獲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就此發出書面報告，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原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原則。倘如是，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157	核數師須審查本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作出比較；且彼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之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獲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就此發出書面報告，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原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原則。倘如是，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糾正文書錯誤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傳真訊息或其他格式電子傳訊或通訊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按適用情況)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告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之任何該等地址或任何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適當報章或適用法例允許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廣告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可循該等途徑閱覽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之方式送達。	158	<p>(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格式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按適用情況)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告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之任何該等地址或任何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適當報章或適用法例允許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廣告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可循該等途徑閱覽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之方式送達。</p> <p>(a)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或</p> <p>(e)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p>	提供發送或發佈任何通知及文件的方式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2)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p> <p>(3)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所有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p>		<p><u>(g)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2)刊登通知可以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p> <p>(3)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所有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p> <p><u>(4)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p> <p><u>(5)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u>(6)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p>	
162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如以郵遞寄出，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傳送；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p>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如以郵遞寄出，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傳送；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p>	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作出規定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b.如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已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將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c.如以本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之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傳送，而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作出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及或刊發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最終證明；及</p> <p>d.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p>		<p>(b)如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已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將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c)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e.(d)如以本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之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傳送，而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作出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及或刊發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最終證明；及</p> <p>d.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p> <p>(e)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163	(1)任何按本細則規定之方法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告送達或傳送之時，該股東之姓名已自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通告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160	(1)任何按本細則規定之方法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告送達或傳送之時，該股東之姓名已自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通告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作出文書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2)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之職銜、破產股東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向由指稱享有有關利益人士就此所提供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之人士發出通告。</p> <p>(3)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將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之每份通告約束。</p>		<p>(2)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之職銜、破產股東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向由指稱享有有關利益人士就此所提供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之人士發出通告。</p> <p>(3)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將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之每份通告約束。</p>	
164	<p>就本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之公司)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p>	161	<p>就本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之公司)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p>	更新通訊方式
165	<p>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p>	162	<p>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p>	確保細則一致性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66	<p>(1)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p> <p>(i)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所有實繳股本，則餘額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應為實繳股本之比例承擔虧損。</p> <p>(2)...</p> <p>(3)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將須於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發出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居駐香港之人士並註明該名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送達有關或涉及本公司清盤之所有傳訊、通知、法律文件、頒令及裁決，而倘無作出該項委任，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任何該等被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告，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妥為親身送達，及倘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則其須盡快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透過刊登廣告，或註明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掛號郵件，就此向該股東發出通告，而該通告將被視為於有關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投遞之翌日已送達。</p>	163	<p>(1)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p> <p>(i)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所有實繳股本，則餘額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應為實繳股本之比例承擔虧損。</p> <p>(2)...</p> <p>(3)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將須於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發出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居駐香港之人士並註明該名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送達有關或涉及本公司清盤之所有傳訊、通知、法律文件、頒令及裁決，而倘無作出該項委任，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任何該等被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告，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妥為親身送達，及倘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則其須盡快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透過刊登廣告，或註明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掛號郵件，就此向該股東發出通告，而該通告將被視為於有關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投遞之翌日已送達。</p>	更新本條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變更依據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67(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當時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彌償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協同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任何所擁有任何金額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所擁有任何金額所作存放或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任何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因上述任何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164(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當時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彌償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協同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任何所擁有任何金額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所擁有任何金額所作存放或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任何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因上述任何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澄清彌償範圍
不適用	不適用	165	<u>財政年度</u>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作出修訂
168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詳細資料。	167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詳細資料。	確保細則表達的一致性

II. 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亦包括其他輕微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能出現的「Law」字詞更改為「Act」字詞，將「notice」字詞按釋義更改為「Notice」字詞(倘適用)並將細則重新編號。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蕙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11.7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向董事會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與此相關的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應在有關期間授權董事會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或會需要行使有關權力)；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置(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股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根據及遵照第5(A)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而獲增加及擴大，惟新增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且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照符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舉措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卓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3座
12樓1204B-7A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保障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免受COVID-19感染的風險，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下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將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於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而且不會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可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拒絕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數將限制在法律要求的最低限度內，以組成董事或作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其他員工的法定人數的會議。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只要減少集會限制仍存在，彼可能在法律上不允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強烈勸喻所有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受委代表，通過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指定網站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進行現場直播，供股東觀看及參與。有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瀏覽指定網站，輸入隨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的登錄憑據，以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無法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在線投票，且出席現場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股東仍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根據委任文據所述指示委託代表進行投票。股東如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議決案投票，則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根據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倘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代表，只要減少聚集的限制仍然存在，則該名人士將可能不獲准進入會場，且可能無法行使其投票權。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建議股東查閱本公司刊發的最新公告，以了解未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情況。

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feng-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